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129）。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任飞、张根长、吴湘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